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农村道路保洁管理移交工作的通知》文件，本次移交涉及我街道共计 12 条道路，本项目拟对三桥街道辖区内北片县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服务内容

为三桥街道提供武警路、天台支路（天台路-西户路）、孟北路、零五路、火车站路、保利东路、陕一针路、北沙口路、西旅逸都至三桥新街路、双五路、欧陆路、三桥小学路等12条道路清扫。

承包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景观带及道路两旁绿化带等其他设施）的人工清扫保洁；道路相邻绿化带或绿地以及人行道树坑垃圾捡拾清掏清运和清扫保洁；道路相邻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和管护；道路相邻城市家具的擦拭；路面抛洒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的路面清理工作；道路夏季雨后积水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负责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下水井的清扫保洁工作。包括垃圾、杂物的清除，各类抛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清理清除。

- （1）负责道路延伸的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天桥及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 （2）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
- （3）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楼盘的停车场、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 （4）负责作业区内两侧背街小巷和喇叭口延伸50米的清扫保洁工作。
- （5）负责路面因抛洒的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

负责作业区内果皮箱擦洗、管护工作。

负责作业区内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负责作业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负责作业区内指定城市家具的擦洗和保洁工作。

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重大（要）活动或遇突发性事件时，市、区业务主管部门临时交办必须完成

的特殊性工作任务。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道路等级
1	武警路	2500	12	城市道路三级 2 班
2	天台支路(天台路-西 户路)	507	20	城市道路三级 2 班
3	孟北路	500	10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4	零五路	1700	10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5	火车站路	300	8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6	保利东路	200	10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7	陕一针路	246	30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8	北沙口路	1200	20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9	西旅逸都至三桥新街 路	233	25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10	双五路	2700	25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11	欧陆路	450	15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12	三桥小学路	400	5	村道

三、服务要求

(一) 保洁标准

投标单位需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 3057-2019 和《西咸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手册》等相关内容，如有农村道路需按照《三桥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标准》执行，规范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1.1 人工清扫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一扫、二转、三捡、四掏、五清”的方式进行作业。

一扫：清除路面垃圾尘土和积水等物质，包括清除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垃圾。一、二级道路实行“三扫全保”，三级道路实行“二扫全保”。

二转：实行全天候、全时段巡回保洁，晚保洁至 22:00，重大活动期间延时保洁。做到路面见本色，无杂物、落叶、积尘及污水横流。

三捡：巡回捡拾道路和绿化带各类杂物，清掏树坑杂物。

四掏：每日早普扫和晚普扫结束前，应集中对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

五清：每班次 8:00 前将路面、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完毕，小张贴及时铲除，乱写、乱画及时覆盖，与底色保持一致。

1.2 作业时间

(1) 三级道路两扫全天保洁

早 5:00-7:00 为每一次普扫，7:00-9:00 拣扫，9:00-13:00 巡回保洁，13:00-15:00 第二次普扫，15:00-20:00 巡回保洁。

1.3 保洁服务标准

(1) **三级道路**：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果皮少于 8 个（片），烟头少于 5 个，痰迹少于 5 处，道路累积污水少于 0.5 处，路面基本见本色，人行道、路面、绿篱、草坪、边沟、集水井、树穴等整洁无积尘、无积水、无杂物、无明显尘土。果皮箱无垃圾冒尖落地，保持环境整洁。花砖缝隙无杂草，人行道座椅、靠椅无灰尘。

(2) 道路排水篦不堵塞，周围无成片积水；

(3) 雨后 4 小时道路无成片积水。

(4) 雪后 12 小时道路无积雪。

城市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1000 m²范围内）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等杂物	烟蒂（个）	痰迹（处）	污水	香口胶（处）	路面本色呈现率（%）
------	----------	-------	-------	----	--------	------------

	(件)					
三级	≤8	≤5	≤5	0.5	≤5	≥70

1.4 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1) **清扫要求：**全面清扫，做到“十无十净”。

全面清扫：对行车道及辅道道牙、人行道、雨水井口、树坑、墙根等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十无十净：

十无：无土绺、无积土、无人畜粪迹、无垃圾、无杂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

十净：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井口净、树坑净、隔离带净、绿化带净、花坛护栏周边净、上下桥口净。

(2) **保洁要求：**保洁员巡回走动，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应即向行政执法部门反映。

(3) **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清扫和清掏的垃圾应在早上 7:00 之前清理完毕，堆放在招标单位指定位置，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

(4) **环卫设备的保洁要求**

果皮箱：统一配置，委托投标单位负责管理。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一次，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果皮箱损坏应及时报修；如发现果皮箱被盗及损毁情况，应立即向招标单位报告。

保洁工具及存放：不得将保洁工具摆放在人行道、围墙、行道树等处，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5) **清融雪要求**

按照清融雪预案，完成冬季融雪剂和扫雪工具的准备工作和路面积雪清扫任务。城市道路应做到除雪及时，边下边除，不留积雪。白天雪停后，2 小时内

组织人员进行除雪，夜间雪停后，应在第二天 8：00 前组织人员进行除雪，所有道路雪停后 12 小时内必须清除完毕

1.5 安全生产

(1) 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穿警示保洁服（保洁服由中标单位配发）。

(2)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1.6 重大接待、检查的环卫保洁

保洁公司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10-15 人），以满足重大接待、检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接待，检查的环卫保洁工作。

1.7 劳动保障

(1) 中标单位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在相关部门留存备案备查。

(2) 中标单位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按照市、区相关文件，城市三级道路保洁员工资 2805 元/人*月，农村道路保洁员工资 1440 元/人*月，降温费、高温补贴、取暖费等福利执行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保洁员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应按规定发放相应的报酬。

(3) 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4)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要求给保洁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由中标单位从保洁员当月工资中扣除，代扣代缴。

(5) 保洁员每周休息 1 天。

(6) 投标单位须执行《民法典》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二) 人员配备及设备配备

(1) 中标单位必须配备包括项目经理、管理员、班组长等的管理岗位。同

时严格按照人员配备表配备保洁员；生活垃圾压缩车、机扫车、洒水车、清雪除冰相关作业车均不少于一台，不得出现保洁员缺失和虚报现象。路段管理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保洁员编号定位。

(2) 需给每名保洁员配备保洁三轮车 1 辆，大扫把 1 把、小扫把 1 把，簸箕 1 个、铲子 1 个、杂物捡拾夹 1 个、多色自喷漆 1 个、抹布 2 块，铁锹 1 把。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3)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道路全段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一级道路管理标准，实行“两扫全保”，早 7:00 前、晚 7:00 后各普扫一次，午 13:00 后补扫一次，晚保洁至 22 时，早 7 时后不得用大扫帚保洁。

2. 做好道路果皮箱清洁、保管、维护等工作，做到随满随掏、随脏随擦。

3. 及时清除作业区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做到对小张贴及时铲除，对乱贴乱画及时覆盖，并与底色相一致。

4. 加大管理、巡查力度，做好道路抛撒清理、冲洒水工作，达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

5. 提早制定冬季除雪工作预案，按照《西安市冬季清除积雪积冰规定》要求，以雪为令，做好道路积雪积冰的清除工作。

6. 加强保洁员岗前培训和安全作业教育工作，用工应符合男不超过 60 周岁、女不超过 55 周岁的要求。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沣东新城市容环卫管理标准化工作手册》相关内容，规范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4) 保洁员行为规范要求

1. 保洁员上岗时间，必须穿着配有反光标志保洁服，并保持干净整洁。

2. 男保洁员不得留胡须、长发，女保洁员不得留披肩发。

3. 夏季作业，保洁员不得敞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做到文明作业。

4. 工作时间内严禁聚堆，闲谈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5. 保洁工作过程中，严禁将扫把等工具挂在树上、放在护栏上或靠在墙上。

6. 经常检查、维修、更新清扫保洁工具，保证处于良好状态。

7. 禁止将垃圾倾倒在非垃圾收集点等区域。

(三) 检查考核考评

(1) 检查考评范围

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景观带及道路两旁绿化带等其他设施）的人工清扫保洁；道路相邻绿化带或绿地以及人行道树坑垃圾捡拾清掏清运和清扫保洁；道路相邻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和管护；道路相邻城市家具的擦拭；道路夏季雨后积水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投诉处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的处理。

(2) 检查考评方式

检查考评方式为：日常巡查、月检查、暗查、复查考评。

(3) 考核结果

每次检查结束后，由考评检查小组对评分情况进行汇总打分。

(4) 奖惩办法

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清扫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 100 分，95 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中标单位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 1 分（四舍五入），将扣除该单位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 1%；有焚烧垃圾、人员严重缺失、保洁质量差，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除 5000 元/次。

(5) 考核内容及考核计分表

具体检查明细及考评计分方法详见下表：

道路保洁检查考核计分表

检查道路： 检查部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人： 审核人：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分 值	扣 分	存在问题	得 分
道路清扫 保洁状况 (总分 40 分)	垃圾未收集清理、或垃圾未密闭运输	4			
	路面有严重抛洒物未清理	4			
	保洁不到位，区域内有废弃物或抛洒物	4			
	清扫保洁后垃圾未清理	4			
	路面大面积带泥，清理不及时	4			
	路面大面积灰带	4			
	道路喇叭口没有清理	3			
	道路平石清理不干净	3			
	道沿明显未清理干净	2			
	不及时清理积水、积冰，或不按规定堆放	3			
	保洁员向下水道、绿化带、市政设施内倒垃圾、渣土、积水、积冰，保洁员不称职	5			
绿化带保洁 (总分 10 分)	绿化带脏、乱有废弃物	5			
	树坑有烟头等杂物	5			
城市家具维护 (总分 10 分)	路灯杆、公交站点候车厅、标志牌不洁，未擦拭，“野广告”未及时清理	5			
	休闲座椅不整洁，有垃圾、尘土、水渍等	5			
员工纪律	工作时间 2 人以上扎堆、聊天	4			
	作业时出现空岗，脱岗或做其他事情	4			
	工作时间不着环卫标志服，或者着装不整齐	3			

(总分 25 分)	不在指定地点休息，串岗	4			
	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作业，不爱惜使用保洁设备	4			
	保洁工具没有按要求带齐全，摆放整齐	2			
	焚烧枯枝落叶杂物等	2			
	括打树枝，造成树叶非自然脱落	2			
限时整改 (总分 10 分)	不服从管理，要求整改的未及时整改	5			
	整改不彻底	5			
应急预案及处 置情况(总分 5 分)	没有保洁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不能高效、创造性完成紧急任务	5			
累计得分					

备注：本考核检查表总分值为 100 分。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12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款项结算

2.1 由甲方负责考核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

2.2 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完成月度工作，并根据当月考核验收情况，按月支付合同款项。

3. 项目检验与验收

3.1、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2、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4、合同争议的解决

4.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2 招标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违约责任

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
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
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
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